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35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4.93%，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下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智控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02,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杰智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11,351,200	4.93%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基金到期退出安排。
-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 6,902,08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杰智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富瀚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杰智控股对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减持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 50%和 100%。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杰智控股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杰智控股若减持本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本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智控股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杰智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